

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

机职鉴字[2021]51 号

关于同意机械行业 2021 年第四批机构注册的批复

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关于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申报和注册的通知》（机职鉴字[2021]5 号）及《关于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到期重新注册的通知》（机职鉴字[2021]2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同意对 4 家机械工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、4 家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实训基地、1 家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管理站、38 家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同时对 2 家机构增项进行批复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请各承建单位尽快健全组织机构、理顺工作程序，积极推进本机构 2021 年度人才培养评价计划，按照各机构批复的人才评价范围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 2021 年发布的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有关管理规程、实施办法等制度。各级职业能力评价机构许可证、印章和铜匾由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制作配发，并在工作中规范使用。

联系人：杨汪洋、李 钦

电 话：010-83069011、010-830690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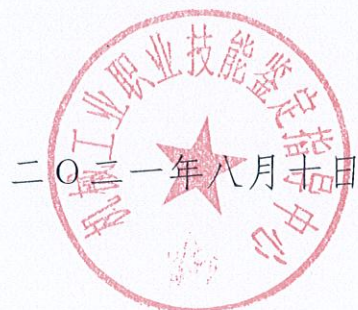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010-83069036

网 址：www.ostami.org

附件 1：《机械行业 2021 年第四批机构注册批复表》

附件 2：《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增项批复表》

（详见机械指导中心网站）



主题词：关于 同意 机械行业 第四批机构注册 批复

主 送：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